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立法會CB(2)337/16-17(107)號文件表示，署方已成立中央調查隊，負責跟進承辦商違反僱傭規定的投訴。請問該調查隊的員工數目、職級、實際工作內容及所需開支？
2. 承上，請問該中央調查隊2017年 i) 巡查次數；ii) 被視察的工作場所數目；iii) 按投訴個案類別分類，接獲承辦商違反作僱傭規定的投訴數目；iv) 證明屬實投訴個案數目；v) 因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承辦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懲處方式及罰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29)

答覆：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2005年9月成立中央調查隊，負責調查有關本署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傭事宜的投訴，並進行審核和僱傭事宜巡查工作。中央調查隊由6名人員組成，包括1名高級衛生督察、3名一級／二級衛生督察、1名二級行政主任和1名汽車司機。在2017-18年度，中央調查隊的員工開支為290萬元。
2. 2017年，中央調查隊進行了269次審查工作。中央調查隊並非到工作場所實地視察，而是審查僱傭相關文件，包括標準僱傭合約、工資記錄、值勤記錄等，並與有關的承辦商僱員會面，以了解承辦商有否違反合約規定及／或相關勞工法例。因此，本署並沒有備存巡查工作場所數目的資料。中央調查隊接獲的投訴詳情如下：

年份	投訴類別				投訴總數	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
	短付工資	超出工作時數上限	沒有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其他 <sup>^</sup>		
2017	6	1	3	6	16	1

<sup>^</sup> 包括強行解僱、遲付工資、沒有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

本署已就該宗證明屬實的投訴發出1份失責通知書，並扣減合約規定支付的款項，而有關承辦商也因此而被扣1分。

- 完 -